

立法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25條至第35條)。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林哲玄議員、陳永光議員、林振昇議員、梁子穎議員、陳家珮議員、周浩鼎議員、郭玲麗議員及林素蔚議員。

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a) 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有關許可試的建議修訂而言：

(i) 擬議新訂第7A(3)條的行文應否由“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均不合格”修改為“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均不合格”；及

(ii) 擬議新訂第7B條應否加入條文，列明任何人須符合第5I(a)條所訂的資格，方可報考許可試；

(b) 就第156章有關臨時註冊的建議修訂而言：

(i) 擬議新訂第7E條並無要求臨時註冊申請人申報其刑事紀錄或證明其品格良好，而其申請由註冊

主任，而非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裁斷，原因為何，以及應否增設相關申報要求；及

(ii) 擬議新訂第 7G 條列明，獲臨時註冊的人在實習或評核期期間，須視為註冊牙醫，有關提述是否與擬議修訂第 2 條的相關釋義存在差異，以及獲臨時註冊的人的專業權利及責任是否與註冊牙醫相同；

(c) 第 156 章擬議新訂第 9D(2)(d)條列明，有限度註冊申請人須符合的條件之一，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有關條件是否只適用於首次申請；及

(d) 會否在第 156 章擬議新訂第 9I(3)條加入條文，容許申請人向牙管會申請提早終止有關牙醫的暫時註冊。

3. 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4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5月23日

立法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情況

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陳恒鑞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穎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陳永光議員

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林琳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麥子濤女士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鄭朗峰先生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4B羅鶴鳴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許美賢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周群英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高依麗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3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尹仲英女士

議會秘書(4)3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岑珀欣小姐

立法會《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2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6 May 2024

時間：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39分
Time: 10:45 am to 12:39 p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Venue: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時間到亦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議程第I項是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完成審議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56頁的首半頁，我們應可由第9部第5R條開始繼續討論。

鄭先生，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主席。請議員看第56頁第5R條初步調查委員會。給議員一個參考，以前在第156A章有一個初步調查小組，即附例所訂的一個組織；這次會按照這項條例，把它放回在第156章，並定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

正如議員也可能留意到，這次的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有一些改變。過去的初步調查小組沒有業外人士，現時會加入業外人士。具體來說，第5R條訂明，有1名屬註冊牙醫的牙管會委員；2名並非牙管會委員的註冊牙醫，由牙管會主席提名；及2名屬業外人士的牙管會委員。我們認為這樣會比較均衡，以及令過程較具公信力。

第(2)款訂明，在牙管會中，1名牙管會委員會擔任初步調查委員會的主席，而1名註冊牙醫則會成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副主席。

正如剛才所說，像健康事務委員會一樣，初步調查委員會可以影響一個牙醫或牙專人員能否繼續執業；因此，為避免出現個別情況，令人認為是否經常由同一群人把持，這個初步調查委員會的任期不超過3年，容許牙管會更頻繁地替換，令過程更具公信力。

第(4)款訂明，正如之前那些委員會一樣，會按照不同情況，說明一個人何時不再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例如當某人不再是牙管會委員，或者不再是註冊牙醫或業外人士等。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關於組成方面，我認為是很合適的。但是，2名業外委員都需要是牙管會委員才可加入PIC；我純粹提供意見，這樣做在人手方面似乎開不到多少個PIC。會否再回去考慮一下，這些人士是否必須為牙管會委員，抑或牙管會以外的人都可以？如果可以，人手會較為充裕，可以多開一兩個PIC。純粹是意見提供，不需要回應。

另外，同樣是意見，就之後將會說明有關具有或可以執行其功能方面，我相信當局會一併考慮。就是這樣。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正如議員提及，關於“具有”和“可執行”那方面，我們會一併考慮的，所有的事情都會做。

關於牙管會委員一事，我們參考了牙管會的意見。因為如果一個人不熟悉牙管會的運作，對於初步調查委員會的運作便可能會不太熟悉。但是，議員說得對，我們會與牙管會研究的。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現時看看第58頁，[\[000729\]](#)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職能。這部分會比較詳細解說，因為牽涉的職能較為廣泛。

首先，第(1)(a)款訂明初步調查委員會或其任何委員，均可執行以下職能：對涉及可由牙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及就該事宜向任何有關註冊人提供意見。

第(b)段是將某事宜轉呈牙管會，以進行第18條所述的研訊。具體來說，第18條是指，牙管會如果收到申訴和告發，以考慮某人需否除名或收取警告信等，便要進行研訊，而這些個案會先由初步調查委員會作出建議後，才交回牙管會。

第(c)段是將某事宜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聆訊。意思是甚麼呢？有時初步調查委員會收到一封信，如果它認為這可能牽涉牙醫或牙專人員的健康或身體、精神上有否問題，便會將該事宜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即是取得專業的醫生意見，才提出看法。

第(d)段是將某事宜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以按照第12F條處理。意思是在有些情況下，可能收到一封信，當中牽涉一個人是否可以用專科牙醫的身分行事等，這並非初步調查委員會可以決定的，所以會轉呈給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具體而言，初步調查委員會可以理解為處理牙管會收到的所有申訴和告發的第一站，在了解事情的性質後，便會轉介予適當的委員會，並在有需要時就這些事宜作出判斷。

因此，第(2)款訂明，初步調查委員會及其委員行事，均須按照根據第29(1C)條訂立的規例，以具體而言保障程序合乎規則。同樣地，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後，有關規例會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5T條是關於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於只有5個人，現時的要求是會議法定人數為3個人。關於法定人數會有較詳細的規定，因為要確保有業外人士和業界人士。第(2)(a)款訂明，至少一名委員須屬第5R(1)(c)條描述的情況，即一定要有業外委員；同時也規定了法定人數當中2名委員須屬註冊牙醫。

[000948]

第(c)段訂明，除非另有規定，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會議，確保會有一個註冊牙醫主持會議。

第(3)款訂明，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主席及副主席均按照根據第29(1C)條訂立的規例，聲明他們就某事宜有利害關係，便可能不適宜主持該次會議。在這種情況下，第(4)款訂明，出席有關會議的其他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以主持會議，確保會議不會由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主持。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時到第60頁，議員可以看到關於牙醫註冊主任的情況。過往牙醫註冊主任會訂定一個普通科名冊；現時會修改為“訂定的與普通科名冊、專科名冊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有關連的職能”，以反映對條例的修訂。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回到剛才關於委員會的部分。就那麼多個委員會，會否設有法律顧問？因為他們的工作有時會牽涉法例的考量，會否有法律顧問協助他們？

主席：即有否法律顧問出席牙管會這些研訊？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牙管會有法律顧問的，具體詳情交由周女士作答。

主席：周女士。

[001144]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主席，目前有一位法律顧問，會出席委員會的大會。至於其他小組的會議，則不會出席，尤其是初步調查委員會，因為日後也會在研訊之中，因此並不適宜在初步調查委員會出現。目前是沒有的。

主席：下一位是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林哲玄醫生關於法律顧問的問題。牙管會雖然有一位法律顧問，但有否考慮在那些委員會內聘請多一位法律顧問呢？因為其他的專業委員會都有此情況。多謝。

主席：周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主席，在條例中會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各位議員請將焦點放在第61 [001243] 頁，關於備存普通科名冊和專科名冊。由於條例草案會較廣泛地列出不同註冊的人士，所以我們會重寫此條文。具體可以看看右邊第11部“牙醫註冊”的“備存名冊”。

首先，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名冊。第(1A)款訂明普通科名冊須分為5部，正如之前提及，並須列載現時不同註冊的人士，第1、2、3、4和5部的具體情況可以看之前的條例，分別指不同的註冊模式，包括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特別註冊、暫時註冊和臨時註冊人士。因此，這裏會相應地列載屬不同部分的人士。

由於此名冊列載有關人士的資料，這裏訂明了須列載其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註冊地址、資格及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正如剛才提及，在一個普通科名冊中，以前一向是分開居港名單和非居港名單；這次因為是按照執業地址處理，因此更正了名稱，稱為執業名單和非執業名單，而這些名單適用於正式註冊牙醫。

至於第(3)款，專科名冊並沒有修改；而第(4)款，專科名冊亦會要求，大家看看右下角，列載已獲牙管會批准名列該名冊的註冊牙醫的姓名、執業地址(如有的話)、註冊地址和資格；由於這是專科名冊，我們會強調列載有關的專科，以及註冊主任認為必要的該等牙醫的其他詳情。

議員可以看看第62頁第(5)款，這項條文的最後一款，便是註冊主任負責保存和保管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剛才關於法律顧問的問題。譬如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一些程序，可能需要會見某位牙醫或專業人員，而當時他也可以有法律代表。在這些情況下，如果委員會本身沒有自己的法律顧問，可能會出現問題。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另外，如果這些委員會遇到需要澄清的法律事項時，是否也可以要求牙管會的法律顧問幫忙呢？

主席：周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多謝主席。目前我們參照醫委會的健康事務委員會，他們的法律顧問都會在場，出席聆訊。如果委員會需要法律意見，我們會向法律顧問徵詢。 [001537]

主席：如果委員會認為法律顧問有需要出席，他們可以請法律顧問出席的，對嗎？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可以要求出席的。

主席：還有否跟進？OK，鄭先生，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看看第62頁，第2分部——許可試，第7A條。這項條文其實是把以前的許可試條文調至後面的位置。牙管會須主辦一項考試，名為許可試；牙管會可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該條件與評核或增進某人的牙科專業知識相關，而任何人須符合該條件，牙管會方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簡單而言，旨在令牙管會有權決定甚麼人有資格參加許可試。

第(3)款保留現有的規定，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均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

主席：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第7A(3)條訂明，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均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就此問題，為何當局用“可”字而不是用“須”字，是否意味着牙管會可選擇不拒絕該人繼續參加許可試？如果是，請解釋可拒絕和不拒絕的準則。 [001702]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這個問題交由周女士回應。

主席：周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多謝主席。按目前牙管會的做法，如果某位考生5次都不合格，便可以致函牙管會以作個別考慮，信中必須說明有否個別原因，值得牙管會考慮讓其再次參加許可試。

主席：能夠回答你的問題嗎？

陳永光議員：這點我明白了。多謝。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現在是訂明，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均不合格；我想問，是5度參加任何部分的許可試而該部分均不合格，抑或是可以part 1兩次不合格，然後pass了，part 2卻3次不合格，這樣是否算5次？

主席：高女士。

林哲玄議員：是哪一樣？

[001844]

牙醫管理委員會副秘書：因為考試現時分為3個部分，每一個部分都有5次機會。

林哲玄議員：一個部分有5次，是否應該說……

主席：乘起來是15次。

林哲玄議員：應該沒有15次，因為第五次便要pass的，part 1是第一、二、三、四次不合格，第五次pass；part 2是第一、二、三、四次不合格，第五次pass。

主席：豈不是要考到第15次了？

林哲玄議員：考到第15次，對的。是否應該寫為：如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均不合格，會否較為清楚？

主席：好的，參考一下，看看有否需要。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這裏訂明某人曾5度參加許可試，如果都不合格便可以被拒絕。當然其他法例或其他考試沒有規定，即是無限次重考，但我認為5度其實算較為寬鬆。我想了解一下背後的理念，即過往是否有這些情況，多不多呢？或者可能大部分都可在5次內考到，問題便可能不是太大，我想了解一下準則。多謝主席。

[001926]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的提問。5次機會是如何得出來呢？其實是與現時的醫委會看齊，即醫生和牙醫的考生都有5次這個做法。至於補充的問題，可以讓周女士回應，謝謝。

主席：周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高女士，主席。

主席：高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副秘書：暫時沒有具體數字，但我們從譬如過往數年來看，究竟有多少人每一part考了5次之後申請特別批准呢？其實偶爾都有，數字大概是每兩年有一個case來申請。

主席：沒有問題，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主席。大家看看第62頁第7B條“許可試報考資格”。有意願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的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第(3)款訂明，牙管會可應申請，容許某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前提是：(a)訂明費用已繳付；(b)牙管會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c)根據第7A(2)條，即是牙管會可以制訂的條件，確保該名人士須符合有關條件。 [002057]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第7B(2)條訂明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這是指該人的格式抑或資格？這詞應如何理解呢？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議員可以參閱釋義的部分，指明格式是指牙管會根據第29A條指明的格式，是一份申請表格來的，不是指該人的資格。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第7B條“許可試報考資格”似乎沒有述明一個人譬如讀了哪一科、有甚麼資歷等；但第5I(a)條則訂明有權決定申請參加許可試的人的資格，譬如修讀的本科內容中有甚麼項目、日期或時間是多久等。這處是否應該也註明需要符合第5I(a)條的要求才可以考試？因為第7B條沒有指向第5I(a)條，似乎符合這裏的條件便可以了，無須理會第5I(a)條。

[002220]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議員說得對，究竟牙管會決定甚麼人需要符合甚麼資格，其實不是第5條；我們可以看第7A(2)條，牙管會可施加一些條件，即與評核或增進某人的牙科專業知識相關，這是須符合的條件。所以，我們經常說，要參加許可試，便需要修讀一個不少於4年的全時間課程；而第7A(2)條訂明了有甚麼相關的申請資格，就此第7B(3)(c)條已緊扣第7A(2)條，確保牙管會可以決定究竟甚麼人有資格參加許可試。

林哲玄議員：我追問一下，我並非完全同意當局的說法。理論上我認同當局的看法，但是第7A(2)條的英文版訂明“The Council may impose any condition relevant to the assessment or improvement of a person’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 dentistry that a person must satisfy before the Council allows the person to take the Licensing Examination”。這裏似乎是指某個人，即就個別人士而言可以施加一些條件。到底需要具備甚麼資歷才可以考試，似乎在第5I(a)條訂明，由一個委員會就此作出決

定。如果這裏不提及第5I(a)條，到底兩者的關係是甚麼呢？是否無須理會第5I(a)條，只要符合這裏的條件便可以參加考試？我相信不是的，即是第5I(a)條訂了條件，需要符合才有資格應考。因此，我建議在這裏多加一項，即需要符合第5I(a)條所訂定的。

主席：讓鄭先生看看你的理解是否成立，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與法律草擬的同事研究一下，看看會否將兩者緊扣，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002452]

主席：你們回去研究還是現時.....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OK。林哲玄議員有沒有其他問題？

林哲玄議員：沒有，我等他回應。

主席：OK，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我同樣想追問一下第7B(2)條。因為鄭先生的回覆指，那個指明格式是一份表格來的；我們查看英文文本，其實寫得很清楚，是一個specified form。格式的英文，我們一般人的理解是format，而不是form，這裏是否可以中英文align呢？謝謝主席。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為何英文specified form的中文不用“指明表格”呢？以前我們是用“指明表格”的，但現 [002547]

時世界真的變了，很多表格已不是一份份的表格，可能是一個電腦格式，而不是一張表。因此，為了避免這個問題，便用了“格式”這詞，因為無論是一張具體實物hard copy的表格，抑或在電腦上可讓大家download或參照的一份表，都會有一個格式，而這詞我們已沿用多年。

陳家珮議員：OK，那麼form那裏呢，form有沒有？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Form”這個英文字可以包括剛才我提及的兩種情況。

主席：回答了沒有？

陳家珮議員：OK。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第63頁第7C條“豁免許可試”的部分。第(1)款訂明，牙管會如認為適當，可應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豁免某人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後面可以見到，一些有限度註冊及特別註冊的人士如果做了5年後“出關”，成為正式註冊時，這可以給予牙管會一個法律依據豁免該等人士考試。 [002644]

第(2)款訂明，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不過我先說明這是甚麼意思，因為可能稍為複雜，需要先參考後面的情況。如果有人為了尋求豁免符合第8(1)(c)(iii)條所規定須符合的、附表10指明的條件，而提出申請；第7C(2)(b)條訂明，申請人曾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在一間附表5機構工作(不論該人有否亦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4機構工作)，便要豁免考試。

這裏可能有點累贅，其實意思是如果有一位特別註冊的牙醫，在香港服務了指明機構5年後向牙管會申請，要求“出

聞”完全免試，成為正式註冊時，具體做法會是如何。第(2)款訂明需要符合第(3)款的要求，即是說牙管會除非考慮到該人的工作性質和範圍後，就須在許可試中或在該人申請豁免的許可試的部分中評估的標的事宜，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合理懷疑，否則須授予有關豁免。

意思是，如果牙管會覺得這個特別註冊的人士，舉例而言，其工作性質可能不是有很多臨牀經驗，而對其專業知識有合理懷疑，便會要求他應考臨牀試，否則一般而言是會獲豁免的。這給予牙管會一個實際責任，應該要按每位申請人的具體工作性質以及其專業知識，決定是否給予豁免的安排。

主席：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以我自己理解，豁免許可試的安排一定是給予那些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士，而且一定要工作5年才有權獲豁免。即使他屬特別註冊或者有限度註冊，但未夠5年呢，也絕對不獲豁免，對嗎？當然如果做不夠5年，卻想成為註冊牙醫，即好像現時的情況，便要參加全部考試，通過了就可以註冊為牙醫。是否這樣安排呢？如果將來工作滿5年，隨着具體運作再予檢視，例如可能滿3年便已經可以，或者滿5年都不可靠，需要6年。如果要修改這些，是否在附表裏修改就可以呢？多謝主席。 [002854]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先回答議員剛才關於工作年期的問題，工作年期不是在附表中修改的。我們看第67頁，第8條正式註冊的資格，牽涉到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而該人需要在香港工作多少年才可以邁向正式註冊，第8(1)(c)(i)條訂明一定是至少5年，屆時如果要修改，便會對條例進行修改。

剛才議員都問過，第7C(2)及(3)條其實適用於特別註冊人士，即是獲完全免試的情況才適用這兩條。如果一個特別註冊人士，牙管會可決定他可獲完全豁免或部分豁免，有關的基準和法律準則在哪裏呢？第7C(2)及(3)條便給予牙管會一個

清晰的責任，需要考慮該人的工作性質和專業知識。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第7C條，如果他做了5年，基本上已有5年經驗，牙管會可作出最後決定，即評估該5年之中是否有足夠的臨牀經驗，或者審視實際情況；萬一牙管會覺得不適合免試，該人需要參加考試，那麼便要應考。 [003059]

我想到一個問題，我有點擔心，如果大部分牙醫做了5年，在大部分情況下是根據該5年的工作經驗，理論上我估計5年的臨牀經驗已很足夠。5年之後，大部分不需要再考試，但是有些個別情況，卻被指不夠經驗便要應考，會否這本身對該牙醫的心態或形象不是太好了呢？以另一個角度去看，他們參加這個計劃的時候，可能不知道最後，如果牙醫來工作5年，每人都可以免試再繼續的，但零零星星很少人需要應考，他們會否覺得，這本來不是自己的問題，但可能因為牙管會覺得他們不夠臨牀經驗等等，與其本身的水平沒有關係；如果一旦屬這個情況，可能他們會覺得會否有問題呢？這會否反而影響那些牙醫來工作？或者會否對他們的心態有影響呢？我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關於這一點，我們最初在2023年7月向立法會交代時，曾提及特別註冊本身是希望所有人都免試的。然而，後來牙醫業界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現時我們的指明機構有4間，即是在衛生署和醫管局是可以親自看症，沒有問題的；而在菲臘牙科醫院和港大，究竟是否可以每天親自看症呢？又覺得未必，因為部分人可能獲聘進行多些研究、學術或教書。

如果這些人繼續在港大和菲臘牙科醫院工作，絕對沒有問題。但如果他們自己獨立出來，因為屬正式註冊，可以自己開診所，屆時會想看看有否機會觀察其手藝是否到家，所以就給予牙管會一個權力，考慮他們的臨牀經驗是否足夠，或者其

工作性質為何，看看牙管會會否要求他們參加臨牀考核，這是按業界的意見作出的調整。我可以很坦誠地向議員說，幾乎所有我們見過的牙醫團體也贊成這方案。

主席：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可否跟進一下周議員的說法，如果該牙醫繼續留在原本其獲准特別註冊的地方工作，而該處又繼續聘請他，便可以繼續做下去，不用考試，做多久將視乎該地方聘請他多少次..... [003359]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林議員是正確的。

林哲玄議員：.....以及牙管會是否批出其特別註冊？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正確的。

林哲玄議員：好。另外一個問題，究竟現在，即未修例前，牙管會是否有權豁免一些非本地畢業的牙醫考試？如果可以，過去有否這種例子呢？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在先看看相關條文，請稍等，我現在翻到相關頁數。

主席：好。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相關頁數是第27頁，議員可以看原本的第4A條“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本身條文沒有特別訂明可以豁免一個人考試。為何今次要特別加入呢？因為需 [003449]

要就有限度及特別註冊提供法律基礎，所以要加入第(1)款的部分。

主席：OK？

林哲玄議員：好，謝謝。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鄭先生，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現在看看第64頁，第3分部——臨時註冊。

第7D條是關於臨時註冊申請，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臨時註冊；該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第7E條就要較有意義地講解，裁斷臨時註冊申請應該怎樣進行，註冊主任在收到按照第7D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在以下情況下批准該申請：

(a)申請人已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議員可以參考釋義，“合資格牙醫學位”是指附表1內的大學學位，現在是指港大牙醫學士學位；而該人士是為完成第8A條所述的實習，以牙醫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6機構工作。換言之，一個畢業生取得有關學位，並需要實習，便會申請臨時註冊。

(b)申請人已在牙管會的許可試合格；及第(ii)節，為完成第8B條所述的評核期，以牙醫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7機構工作。即是說，一些非本地培訓牙醫完成了牙管會的許可試及需要進行評核期時，便可申請臨時註冊。

此外，第(2)款訂明，註冊主任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包括註冊主任的決定，以及第(b)段，如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這裏是強調，如果有些人，正如剛才議員所說，獲豁免考試，獲豁免的部分須視為在該部分合格來處理，所以我們加入第(3)款。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第7E條裁斷臨時註冊申請與其他註冊不同，無須申報過往是否有刑事紀錄、曾坐牢或現正被調查等，也沒有考慮到該人的品格；另外，我留意到是由Registrar批出申請，似乎牙管會沒有任何角色。在此想問一下，這個設計是否有甚麼特別原因，尤其是為何無須申報是否曾經有刑事紀錄？

[003707]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這個臨時註冊機制是參考了《醫生註冊條例》有關臨時註冊的相關規定。具體來說，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2條，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獲得合資格牙醫學位，並因為受僱需要經歷實習評核期，便要批給他。

議員都說得對，究竟良好品格等因素往哪裏去了？如果以申請人來說，他許可試合格，因為之前曾提及，參加許可試時需要說明自己屬良好品格，所以當時已經包括在內。至於作為合資格牙醫學位畢業生，現時這裏的確沒有特別包括在內，但如果將來申請人要成為正式註冊的人士，便必須符合這個要求。

林哲玄議員：過往曾經有醫生，不是牙醫，他修畢大學後要申請臨時註冊，發現原來他曾出現過一些問題，譬如讀書期間曾有刑事紀錄，我相信報紙都廣泛報道過；甚至曾經有一位同學在入讀香港的醫科前，在海外修讀過第二個學位，並在該處有嚴重的紀律缺失，當地大學經審查後更取消了其學位，但在香港入讀時卻沒有申報，直至臨近畢業時學校才知道，該學生好像也有補回申報。對於這些情況，醫委會會進行註冊聆訊，不允許這些人士臨時註冊，因為他們真的要見病人、做診斷治療、開藥；如果品格上有問題，即使是臨時註冊，其實都應該要小心，對嗎？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林議員提出了一個好意見，我們回去參考一下，看看這部分是否需要調整。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在此有少少補充，因為這部分主要與港大畢業的同學有關。關於醫科生，是醫務委員會與醫學院作出安排，將學生的資料交給委員會。我們會盡量研究他們的做法是怎樣，看看是否需要在條例中指明一些特別做法，抑或有些事情，從行政層面而言，可循現時醫科生的做法處理。 [003952]

林哲玄議員：醫委會的做法有點像是沒有辦法才唯有這樣做，因為法例沒有提供一個途徑，現時既然作出修例，或者真的適合考慮一下。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是，我們會看一看。

主席：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臨時註冊的其中一個功能是關於將來的安排，即一些已畢業的牙醫可以實習、參加評核。之前也關注到，如果該等學生在實習時被認為未達標準，其實可以終止實習。如果終止實習，是否等同臨時註冊會被自動撤銷，那麼就臨時註冊所容許的職能，也完全不可以做呢？多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004123]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主席，多謝議員。議員說得對，第7F條臨時註冊第(3)款提到這些註冊情況。假設某人如第(a)段所說，該人第7E(1)(a)(ii)或(b)(ii)條所述的受僱終止；即是說，如果其實習或評核期被終止的話，便會失去臨時註冊的身分。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議員可以看第65頁第7F條，剛才亦有提及，如註冊主任根據第7E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第(2)款，當註冊主任收到款項，便會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2部。

第(3)款，剛才亦與議員討論過，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失去臨時註冊身分，包括(a)段，正如剛才所說，在實習和評核期間其受僱工作被終止；或如果不幸地，其姓名根據在第15、18或18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第2部剔除。即是說，例如牽涉紀律研訊，又或者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該人不太勝任的話，就會被除名。

主席：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關於第7G條，臨時註冊的效果，[\[004239\]](#)我們都會多解說一些背景。

第(a)段，獲臨時註冊的人在實習期間會被視為註冊牙醫，即是說，當他正在從事實習工作時，所做的工作或其權利與一位註冊牙醫沒有分別，例如可以處方抗生素、注射藥物等。

第(b)段是關於評核期，即是說，如果某人正處於評核期間，須視為註冊牙醫。

第(c)段指，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示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須視為註冊牙醫；這部分參考了現時的《醫生註冊

條例》。《醫生註冊條例》規定，在一些情況下，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示的任何目的，將一個實習醫生當作醫生來用。

這項條文本身是從何而來呢？我們曾經參考1950年代的文獻，它們本身是指，如果香港牽涉一些很重大的衛生危機等，可能需要更多醫護人員幫忙，當時的總督，即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可以宣告實習醫生成為註冊醫生，令香港市民的健康得到保障。由於牙醫方面現在加入這個實習安排，因此我們亦令相關條文適用於現時的實習牙醫。謝謝。

主席：林哲玄議員。

[004414]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就第7G條，當中的設計是臨時註冊的人士會被視作註冊牙醫。但我留意到，在條例草案第5條第(10)款訂明他們不是註冊牙醫。即是釋義指他們不是牙醫，但這裏卻指當他們是牙醫，是否有點前後矛盾呢？然後，如果視他們為註冊牙醫，其診斷權、治療權和處方權又應該與牙醫相等，那麼其專業責任又是否相等呢？

在這情況下，剛才亦提過，他們註冊作為臨時註冊的人士時，即如果是在香港畢業，便無須申報是否有品格上的問題或刑事紀錄，好像有些前後不相符的情況。最簡單的方法是否將其在釋義中一併定義為註冊牙醫呢？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關於草擬問題，稍後我會請劉女士回答。我先說明為何當初臨時註冊牙醫不當作是註冊牙醫，因為在草擬過程中，有很多牽涉註冊牙醫的權利，例如可否加入牙管會出任委員，意思是指並不希望實習的人加入牙管會出任委員，加上後面很多條文，均牽涉到註冊牙醫與臨時註冊的人士是有分別的。這參考了《醫生註冊條例》不會把臨時註冊醫生當作註冊醫生的情況。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正如剛才鄭先生所說，我們在個別條文中訂明，條文是關於註冊牙醫抑或是獲臨時註冊的人。至於林議員剛才的問題，我亦即時思考下是否有機會可以一目了然地說明，請給我一些時間回去研究一下。 [004556]

主席：OK。

林哲玄議員：好，謝謝，剛才鄭先生所回答的，譬如不打算容許他們進入牙管會，我明白的；但如果這裏訂明是“treated as a registered dentist”，又似乎可以被委任加入牙管會。當然，加入牙管會實際上亦需要由特首委任，即使是香港牙醫學會建議的9位人士，都要由特首委任，除非該9個當中有7個都是intern，那就另當別論。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與律政司研究清楚，看看會否寫得較為清楚，謝謝。

主席：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我可能不是十分了解，亦想清晰少少，就林醫生剛才關於臨時註冊和註冊牙醫的問題。我想問，在權責上應該會有分別的，對嗎？關於這方面可否清晰一點，譬如兩者的權責究竟是甚麼呢？譬如有甚麼權利或責任，會否後來到正式註冊時才擔當其責任呢？這是第一。 [004658]

第二，我希望再了解一下，是否可以無限地、不停地延長其臨時註冊？譬如實習等，可能都要考試，諸如此類。我最擔心的是，他們來到的時候不停地延長，從而不停地處於臨時註冊這個stage呢？關於這方面，是否有時限？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先回應郭議員的提問，即是與註冊牙醫有何分別呢？這裏強調的是，當他在實習和評核期間，所從事的工作會被視為註冊牙醫。因為一般而言，香港很多牽涉藥物、抗生素等的法律條文，均訂明只有註冊牙醫才可以處方。為了令他在實習和評核工作中可以作出這些處方，便特意訂明這種註冊的情況。

關於現時註冊牙醫有些甚麼可以做，而臨時註冊的人士卻不能夠做的，我即時想到的是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中，註冊牙醫是可以擔當chief medical executive，即醫務行政總監，這個權力卻不會給予臨時註冊的人士，因為實習生不應該主理一個診所的事宜等。

至於議員關於臨時註冊期限的問題，正如第7F(3)條訂明，該人的註冊一直有效，但如果出現第(a)段的情況，其有關實習和受評核的受僱工作終止時，便會停止。如果他已完成這份工作，便不會再是臨時註冊的人士。而第(b)段訂明，萬一不幸地要根據第15、18或18A條面對紀律聆訊，或者面對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其不勝任的情況，便會終止其臨時註冊。

主席：有否跟進？

郭玲麗議員：即是在程序上沒有一個時限性，是嗎？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沒有特別時限性，因為臨時註冊的目的本身是與其實習和評核期掛鉤。 [004938]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各位議員看第67頁，即第4分部“正式註冊”。原文是第8條，現在我們要重寫，因為牽涉了

一些關於實習、評核期和有限度註冊及特別註冊的安排。

第8條方面，正式註冊的資格現在會分為3批人士，我先逐一解釋。第(1)(a)款是指一個人獲得合資格牙醫學位，即附表1所指的港大牙醫學士學位；而第(ii)節是根據第8C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意思是當該人取得港大學位，兼且按第8C條完成了實習並獲頒授經驗證明書後，便有資格向牙管會申請正式註冊。

第(b)段是該人在許可試合格，並根據第8D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意思是這是一個非本地培訓牙醫，在一個牙管會許可試取得合格，而且完成了第8D條的評核期，獲頒一張經驗證明書後，便有資格成為正式註冊牙醫。

第(c)段是我們所指的有限度註冊及特別註冊的過渡安排，即是說如果有人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4機構工作，或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5機構工作，合計至少5年；而第(ii)節是獲該機構或所有該等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所指明的準則後，其在受僱期間作為牙醫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而第(iii)節就是符合附表10指明的條件。各位議員可以看看附表10，意思是如果該人當時持有有限度註冊的身分，便要應考牙管會許可試的評核部分；如果屬特別註冊的人士，牙管會便可以要求他應考一個許可試的部分，或者不需要他考試。

這3批人會當作可以有正式註冊資格。為免生疑問，回應第(c)(i)款應如何理解，這並無訂明一定5年都屬有限度，或者5年一定是特別註冊，總之這位人士可能是4加1，或者3加2，有限度註冊及特別註冊加起來超過5年就可以。

我們現時看到第8(2)條，就何謂獲豁免參加許可試或許可試的任何部分，豁免了便等於視為合格，這可以配合剛才第(b)段所指許可試合格的意思。

主席：林素蔚議員。

[005227]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在這裏，我想問一問第8(1)(a)和(b)條之間是否漏了一個“或”字呢？如果滿足到(a)、(b)、(c)其中一項，是否就能夠有正式註冊資格呢？多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這個草擬問題交給律政司的同事回答。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根據律政司發表的法律草擬守則，我們有一個規定，凡屬一個系列的段落，我們只會在最後兩段之間加上連接詞“或”或“及”；有些情況下，我們在最後兩段也不加，例如上面已說明“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下全部”，這便已代表以下所有段落的關係。所以，這裏只需要在第(b)和(c)段中間加上“或”，便符合我們現時的格式。

林素蔚議員：意思其實是either three of them，其中一樣就可以正式註冊，是嗎？謝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即符合 [\[005333\]](#) (a)、(b)或(c)就可以。

主席：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問第8(1)(c)(ii)條提到，該人在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究竟“令人滿意”有否很客觀的標準？因為他可以根據附表4在不同的機構，那麼每間機構評定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牙醫的水準，究竟政府

或牙管會有否指標處理何謂滿意或不滿意，這個標準如何釐定？謝謝。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其實議員說得很正確，因為我們向牙醫業界諮詢時，他們都有同一個疑問，尤其是將來的受僱機構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條例草案規定了，必須要參照牙管會所指明的準則，確保大家評核時有統一的標準，也令不同的個別受僱機構不能自己覺得滿意，便不按牙管會的方式評核某人是否屬令人滿意的情況。至於具體詳情，我們稍後會給予書面回覆，說明牙管會究竟認為何謂適合的準則。

主席：有否跟進？

梁子穎議員：主席，這些準則是否現時都未定，還是如何？現時這個準則是如何設定，究竟那個方式為何，或者有否規管處理呢？ [\[005502\]](#)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時牙管會有初步的構想，但具體來說，現時要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才會定出較詳細的。所以，我們稍後會告訴議員他們現時的構想為何，會向議會交代。

主席：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都是跟進梁子穎議員的問題，希望牙管會能盡快給我們一個框架看看，謝謝。

主席：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我與梁子穎議員的關注差不多，因為有關《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也是這樣訂明，都是以工作表現令人滿意作為正式註冊的條件。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中，我知道當局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很清晰地說明護士管理局制訂了譬如護士的才能、評核人員的情況等，都有一份較清晰的文件，所以我也希望這能盡快提交予法案委員會參考。多謝主席。

[005547]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正如議員關注的地方，我們會向議會提供一個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陳家珮議員。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第8(1)(c)(iii)條，即符合附表10指明的條件。我翻閱附表10指明的條件，我看到第1和第2項。首先我想指出，第8條是用“該人”，而附表10則用“某人”，我第一個問題是，“該人”不是指“某人”，應該是指“該人”，可否再詳細一點解釋，為何用“某人”而不用“該人”？

第二個問題是，我看到附表10第1至2項訂明，不論某人在任何時間有否特別註冊的身分，其實最終的條件是“該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為何不簡單一點，直接在第8(1)(c)(iii)條訂明“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便算呢？謝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005802]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先答後面的部分，“某人”、“該人”方面則交由律政司的同事回答。

就附表10，議員可以看看第190頁，方便參考一下。正式註冊的條件中的第1和2項，其實表述兩種不同的人。第1項是

如果有人沒有做過特別註冊，意思是他在過去5年全都以有限度註冊的身分在一些指明機構內服務，這些人便一定要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即是他在這部分不能獲豁免。

至於第2項，是指如果有人曾經以特別註冊的身分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這個情況就有兩個可能性，即是牙管會可能要求他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或是根據第7C條牙管會完全豁免其臨牀部分，所以兩個是不同的情況。為何要分開兩個？正是因為一個牽涉到牙管會要他應考臨牀試，另一個則是牙管會可以考慮一併豁免這部分。

就“某人”的部分，我交給劉女士回答，謝謝。

主席：劉女士。

[005910]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在一個句子開首的時候，“該人”是指之前有個人；但在同一個句子第一次出現的時候，我們就只能用“某人”或“任何人”，而不可用“該人”。不知是否回答到議員的問題？

陳家珮議員：我只是覺得，如果只是附加兩項的話，為何不直接加上，成為第三或第四呢？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至於這一點，可能要交給政策局，因為放在附表10，便可由醫務衛生局局長作修訂。將這些條件放在附表10，局長便可透過一個公告修訂附表10；如果放在第8條，則要用條例草案作修訂。

陳家珮議員：明白，謝謝。

主席：沒問題了，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看第68頁，關於實習的安排，即第8A條，這是全新的條文。第8A(1)條訂明這條適

[010003]

用於已獲頒合資格牙醫學位，即確認已是港大畢業的人，以及有意根據第8C條獲頒經驗證明書的人。

就牙管會在實習方面的權力，第(2)款訂明牙管會須指明一段期間(實習期)的首日及最後一日，而在這情況下，有關的人須在一個實習期內，於一間附表6機構完成一項實習；現在大家可以看看附表6，其實是指衛生署和醫管局。至於第(b)段，牙管會須指明該人須在實習期內為該目的而承擔的工作範圍。所以具體來說，這個實習安排的決定權在牙管會方面。

第(3)款，這個實習期的長短須與附表8第1部指明者相同，現在我們定為12個月，這是特別回應了一些學生的意見，他們擔心牙管會會否一開始便定一個很長的時間，這裏說明一定是12個月。

第(4)款，牙管會如認為延長一個人的實習期屬適當之舉，則儘管如剛才第(3)款所訂附表8已定了為12個月，卻仍可延長。這只不過適用於一些人在實習期間表現欠佳，就像現時《醫生註冊條例》中容許一個延長的安排。第(b)段是可押後根據第(2)(a)款指明的日期，這適用於一些特殊情況，例如之前有些議員都提問過，如果一些實習生遇到重大事件時，突然押後其實習期，是否可由牙管會作個別考慮呢？第(b)段便給予法例基礎，容許牙管會作彈性處理，不會因為這種原因而令同學的實習情況遇到不必要的障礙。

至於第(5)款，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從事實習的人相當不可能在實習完畢時，達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項實習。我們要強調，這個權力有點像現時《醫生註冊條例》中醫委會可對一些受評人作出的決定。這次條例草案特別加了“合理地斷定”，因為就這個決定，我們都知道議員關注到究竟會否有人可以上訴。其實在這個機制中，這項條文是容許司法覆核的，加上“合理地斷定”的話，可以平衡受評人或實習生的法律權利，如果牙管會不合理地斷定，這結果其實可以推翻。

主席：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都已說了少許，不過我都想了解一下。如果那些畢業生被終止實習，其實局方上次都說可以上訴。我卻不知道是如何上訴，即是向牙管會上訴，還是上訴法庭都可以呢？往後是否有上訴部分的條文提到呢？如果往後真是有條文提到，就可以之後再討論；如果沒有，我想了解一下如何上訴。多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就現時這個上訴機制會如何處理，可以先向大家說明概念，因為我們也與牙管會溝通過。第一，如果一個人進行實習，地點很多時是衛生署或醫管局，具體來說，每天監察其工作的應該是衛生署或醫管局；如果衛生署或醫管局覺得這人不行，不太建議牙管會批准他，他們便會將這宗個案交給牙管會。牙管會在作出決定前，已承諾會讓這位實習牙醫先作申述，解釋原因，不會一開始便說不行就要終結，所以當中有一個機制。

第二，如果牙管會真是作出這個決定，會如何處理呢？我們與律政司確認了，這人可進行司法覆核，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基於我們這樣考慮，所以加上“合理地斷定”一詞，會令法院作判斷時可考慮牙管會的決定是否屬合理的做法。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即是說，往後即使關於上訴的條文，也沒有清楚說明實習生的上訴機制，除了司法覆核之外，是嗎？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必須想想，往後的上訴機制是直接去到上訴庭，與這個不同，現時這個是可以先去高等法院，所以給予實習生多一個步驟。

主席：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很簡單的問題，這段實習期有否假期？

主席：許女士。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因為有關人士在實習期是屬於一位僱員，如果在衛生署便享有勞工假期。

林哲玄議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第8A(5)條，提到實習生達不到要求，可否說一些較具體的情況，這群牙科學生出來實習時，有甚麼情況會導致被牙管會終止實習呢？ [\[010534\]](#)

主席：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這個或者可以稍後請許醫生講解一下，因為這些實習生會先在衛生署或醫管局進行實習工作。剛才林哲玄議員都有分享過醫生實習生的做法，我想主要視乎其工作情況、能力、學識和態度等。可能許醫生可以分享一下，現時衛生署正在構思聘請實習生的時候，相關評核會是如何。

主席：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現時我們正與牙管會商討實習安排，最主要是如果我們看到有一名intern或實習生未能達到註冊牙醫所需要的專業水準，我們才會考慮暫停其實習期。

至於何謂專業水準或professional standard，我們正與牙管會商討實習生在整個實習期最終要符合哪些規定，才取得完成實習期的證書。但是，當然這視乎個案，case by case，我們在一些特定情況下才會終止實習生的實習期。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問第8B(5)條，這也賦予牙管會權力，如果它合理地斷定受評核的人士未能達到專業標準，便可以終止該人的評核期。

[010756]

按我的理解，剛才的第8A條是指那些實習生，第8B條就是指外來的特別註冊牙醫，我想這兩群人又有些分別。就實習生而言，他們讀完書出來，卻發覺可能手勢不行，或者總之發覺他們做不到，便不讓他們pass。但是，那些特別註冊牙醫可能在外已有一定資格，他們可能已應考許可試，甚至已獲豁免或怎樣也好，如果他們在評核期內被評為不達標，這會否影響那些外面的人對加入我們這裏工作的想法？可能對他們來說，他們覺得自己在外已合資格牙醫，只不過來這裏幫手而已，但最後原來一做，卻可以突然被評為不達標，風險便增加了，不如不回來也罷。可能我想遠了，不過可否就此解釋下，究竟機會率有多高，即一位有豐富經驗的特別註冊牙醫，最終卻被評為不達標？謝謝。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首先澄清一下，特別註冊的人無須進行評核期，因為是直接在香港應考許可試的人才會。

現時我們看到這項條文訂明，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人如果不能達到專業標準，便可以終止實習，這完全參考了《醫生註冊條例》，只是這次在牙醫方面加上“合理地斷定”這因素。

正如剛才副秘書長分享過，在醫生的世界裏，評核期幾乎沒有醫生出現這情況，過去3年是零宗，即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在評核期內，我們看到這對牙醫來說會否很卻步，我們覺得未必的。因為我們比較過其他海外的例子，有些地方的評核期是兩年以上，所以香港一年是相對寬鬆。

周浩鼎議員：補充一點，基本上根據觀察也沒有這樣出現過，[\[011034\]](#) 這個留下來真是最後條款，很低機會真是會用到，如果按我剛才聽到的答覆。

主席：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或者我補充少許，因為就整個實習期或評核期，我們都希望在本地畢業或外國回來的學生能對不同個案增加了解，以及讓他們適應香港的執業環境。所以，在評核期或實習期，我們都是幫助那位人士達到專業標準，而不是想透過實習期或評核期令他們不能註冊成為牙醫。所以，我們希望幫助他們，無論在手藝、與病人溝通或對香港執業的了解，想他們在這一年內適應得到。所以，我們以正面的方向幫助這些intern或牙醫。甚至剛才都說過，有些人可能應考過多次許可試，當他們未能成功考取時，其實已放低自己的手藝一段時間。所以，我們都希望透過評核期，令他們在手藝上更熟習，更加獲益，以及更了解香港的病人情況，應該如何與他們溝通，可能與自己求學的國家的病人不同，譬如以廣東話溝通等。所以，我們以正面幫助intern及牙醫為標準。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就着評核期，評核主要有幾個作用，[\[011313\]](#) 包括訓練、評核其能力，以及熟悉香港的實際工作環境。

我想知道現在牙管會有否一個想法，就着持有不同資歷又考試合格的同事，其評核期會是如何訂定？最短會短至多久？可否豁免？通過許可試那些牙醫。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現時評核期方面暫時沒有豁免，我們稍後到第8B條時便會談及，它是可以縮短和延長的。按我們與牙管會的初步溝通，他們願意按照某人的專業知識、之前的經驗以及過往的做法，即是在海外做了多少工作，以縮短其評核期。雖然這不能直接讓牙管會作參考，但過往我們看到，醫委會就部分醫生的評核期可以縮短至兩、三日。

主席：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都是跟進第8A(5)條中的實習，究竟是在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前會有資料給我們，抑或在完成審議後才訂定這些準則呢？因為這些都屬於未來這群牙科學生要面對的問題，他們會較為清楚。例如教師有專業操守指引，指引中的附表5都會有些例子，指出何謂違反教師專業操守。這方面會否再提供更多點資料，讓我們看得完善一些，也讓這群牙科學生可以清楚一些？謝謝主席。

[011420]

主席：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關於實習安排，牙管會、衛生署和大學已開始有一個工作小組，就當中的具體安排進行商討。我們會在今次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前提供資料給大家。當然，不排除他們可能會繼續細化當中的安排，具體而言他們一直在工作中，而這個工作小組也有香港大學的牙科學生參與其中。

在工作小組以外，我都想補充一下，我們也曾透過大學與學生溝通，邀請不參與工作小組的同學，如果他們對實習安排有疑問，想了解多一點，我們都表示很歡迎，會安排一些額外機會讓他們與衛生署的同事溝通；甚至如果他們有需要了解一下工作環境，想有些參觀，我們也表示會很樂意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第69頁的評核期。評核期的安排與實習大致一致，但第(1)款說明這適用於未獲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這是指不是港大出身的，即是一些非本地培訓的牙醫才適用於評核期。第(b)段，他必須已在許可試合格；第(c)段，就是有意願根據第8D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011624]

牙管會的評核與剛才所說的實習差不多，就是須指明一段期間(評核期)的首日及最後一日，而有關的人須按獲頒授的經驗證明書，在評核期內於附表7機構接受評核，附表7現時包括衛生署和醫管局。第(b)段是，該人須在評核期內為該目的而承擔的工作範圍，所以具體要做些甚麼是由牙管會決定。

評核期的長短應該不得超過附表8第2部指明者。我們這裏不是用“須”，卻用“不得超過”，原因是附表8定了12個月，但大家看看第(4)(a)款，訂明如果牙管會認為縮短或延長為有關的人指明的評核期屬適當之舉，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仍可縮短或延長；意思是說，因為就評核期，我們考慮到一些非本地培訓牙醫可能在海外已經工作了很多年，正如剛才向大家交代過，牙管會可考慮將它縮短，所以這可以少於12個月。第(b)段訂明，可押後根據第(2)(a)款指明的日期，即如果受聘人突然遇到一些家庭問題等，可以向牙管會申請延後，第(4)(b)款就可以給予一個法律基礎，讓牙管會可以處理這申請。

第(5)款同樣地，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處於評核期的人相當不可能在評核期終結時，達到註冊牙醫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評核期。這個寫法與前面實習是一致的。

至於第(6)款，第70頁，有一項條款是，就參加許可試而言，獲豁免許可試的意思是視為在許可試合格，這可以避免法律爭議。謝謝。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第70頁的第8C條，本條就實習的人而適用。實習的人完成實習之後，可以按第(2)款所訂，向當局申請經驗證明書。“當局”的意思為何？我們先看第(5)款的意思，“當局”一般來說是指牙管會，但如果牙管會將其職能轉授予其他機構，便會以該機構作準。具體來說可包括甚麼機構呢？大家可能要看往後的第8E條，即是說一個實習的機構，即衛生署和醫管局可以頒授這份證明書，或是該畢業生來自的大學，即是港大。簡單來說，一般說是向牙管會申請，如果牙管會給予港大、衛生署或醫管局的話，就向這3者申請。第(3)款是當局如信納時可向有關的人頒授證明書的條件，即是說在實習期間內該人承擔了有關工作，即是已完成12個月的實習，並確認這人的工作令人滿意，便可以向他頒授證明書，作為之後申請正式註冊的證明。第(4)款訂明經驗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即是說有一個特定的格式。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下，第8C條有這個轉授權力的職能。第一，我想搞清楚，是否就個別個案，而不是突然牙管會由今日開始至明年，在一年的中間便可能將這個頒授職能轉授了港大，反而只不過是就某些個案轉授有關職能予港大，就有關個案由對方來頒授，第一我想了解下我這理解是否正確。

第二，我也想問一問，其實這種轉授職能本身背後的理念是甚麼呢？一般是由牙管會處理，當然我明白可能有些預備，萬一有些情況牙管會未能處理，可能要轉由港大頒授。但是，這些情況會在甚麼時候真的有機會發生呢？都想聽取當局的解說。謝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主席。周議員說得很對，這個經驗證明書的轉授，其實視乎牙管會的工作需要，如果將來突然出現很多實習生，想將行政工作交由其他機構處理的話，便可以這樣。這可以是按個案處理，也可以像周浩鼎議員

所說，某年之後全交由某一機構處理。這其實有點參考了醫生的做法，因為現時在發出醫生的證明書時，很多時是委託大學處理；所以我們將這個權交給牙管會，到將來如果他們不想自行頒授，也可以找大學處理。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都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即是現時是由牙管會總負責，而實習生工作的地方可以是醫管局或衛生署，負責評核的當然就是衛生署和醫管局的senior或上級，然後到頒發該證明書時，可能會由大學或其他機構頒發，這便好像負責評核的卻不是負責發證書那個，這安排是否有點古怪？

主席：鄭先生。

[012232]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林議員說得很對，不過現時醫生的做法恐怕也是這樣，因為現時醫生實習是在醫管局那裏進行，發證書的卻是大學，即使實習不在大學進行。所以，我們覺得規限由某一機構處理好像有點奇怪，條例草案便特意作出較闊和有彈性的處理，加上條文，使牙管會如希望由工作機構頒發證明書，都可以這樣做。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看看第8D條，就是完成評核期後頒授的經驗證明書，這適用於剛才所說，正如第(1)款所訂已完成第8B條所述評核期的人；第(2)款，有關的人可向當局申請證明書。正如剛才所說，按第(5)款，“當局”一般來說是牙管會，但也可指明是某機構，而這機構則與剛才實習生的做法不同，因為我們不會找一個海外機構頒授證明書，所以這機構就是指進行評核期的機構。第(3)款是，當局如信納下述各項，可向有關的人頒授經驗證明書，方式與實習一樣，即是該人完成了評核期和工作令人滿意。第(4)款訂明，經驗證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這個未必是很恰當的問題，不過即管問一問。似乎一個有限度註冊過了5年的人士，或者一個特別註冊人士，根據現在的行文，如果他想索取certificate of experience，他真是可以申請這個臨時註冊，是否這樣的意思？ [012354]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有個這樣的情況，一個有限度註冊的人，本身應該是做了5年之後便可獲豁免以“出閘”，但他可能中途等不及，想應考許可試以快點“出閘”。例如他做了第一年之後，便已應考許可試，完成之後，便可以不使用有限度註冊的身分，而要進行評核期，完成評核期之後就成為正式註冊，條例草案可將這空間給予他們。

林哲玄議員：考試這點我明，即是當作獲豁免一個考試……如果他屬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他可能就有限度註冊考取了第三部分，或如果屬特別註冊則獲豁免考試，他都被視為等於通過了考試。因此，根據現時條文的寫法，似乎他可以因為想要那張certificate of experience，所以就進行評核期。當然，是否有人會這樣做？我想極少，除非將來的發展令那張certificate of experience有特別用處，否則便應該不會有人想這樣做，但似乎法律容許他這樣做。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的確好像議員所說，第8B(1)(c)條訂明是他有意這樣做，究竟他會否完成了5年的有限度註冊後，獲豁免考試，然後又真是很想再服務多1年，條例草案是容許的，我們很歡迎有人願意這樣做。但是，具體來說我相信沒有申請人想這樣做，因為他應該已取得正式註冊，可以自己開業或執業。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現時說的是第71頁第8E [012548]條，即牙管會可轉授第8C及8D條下的職能，就是剛才我們所說頒授經驗證明書的安排。第(1)款，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已獲一所大學頒授合資格牙醫學位的人，即我們所說現時在附表1的本地牙醫學位，即是只有港大，將牙管會有關職能轉授予該大學或附表6機構，即是其工作實習的地點。

第(2)款，牙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人而將其第8D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一間附表7機構，意思是就一個評核期的人，牙管會在進行轉授時，要將有關職能給予進行評核期的地點。

第8E(3)條，就是根據第(1)和(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就此有一個提問，我們已在5月3日以書面方式提供具體答覆。具體來說，律政司認為這個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為這只是公告牙管會的工作，以增加透明度，所以第(3)款表述得很清楚，這不是附屬法例的性質。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見到就internship或實習，其工作地點是Schedule 6機構，而period of assessment就是Schedule 7機構，但這處就將所有.....我弄錯，對不起，第8D條是給Schedule 7，沒有事了，我撤回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第72頁，有關註冊申請的條文我們需要重寫。簡單來說，就正式註冊申請，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正式註冊；第(2)款，申請須(a)符合指明格式；(b)這個是特別的，因為就正式註冊，剛才提及有一個執業名單，即是在香港做，或是非執業名單，即是未在香港做的

情況。所以，第(b)款訂明，申請人可表達其意願，究竟想放在哪一張名單。

第(c)段就是剛才議員所關心，即申請人要作出聲明，首先要說出自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第(ii)節就是，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第(iii)節就是，他提出申請的一刻，究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處於一些刑事法律或紀律處分的程序。

主席：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了解一下，其實不只是正式註冊才是這樣，往後有限度註冊的申請都是這樣，第(c)(i)款訂明申請人要作出聲明或申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否犯過可判處監禁的罪行。香港是較易理解的，即是一般較嚴重的罪行可能會判監，但現時主要說的是引入海外或非本地牙醫，因為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法例，有些可能很輕微的都要判監，但有些可能很嚴重的罪行都不需要監禁。當然我想不到有甚麼例子，譬如性騷擾，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不需要監禁，就不需要申報。但是，當局有否考慮過其實不需要寫明有否監禁，總之申報了，即使有監禁或沒有監禁，其實都不一定不批，當局都可以按照那些資料作全盤考慮。當初為何只訂明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才要聲明或申報？我想了解下，多謝主席。

[012844]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可判處監禁”在香港法例中大部分關乎醫護專業人員的條文都是這樣寫的，包括醫生，都以“可判處監禁”作為界線，所以大家是一致的。如果純粹任何罪行都要的話，可能連過馬路衝紅燈都要報，便好像有些過分。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73頁的第9A條。就裁斷正式註冊申請，具體做法是這樣。第(1)款，當註冊主任收到這申請，就會將申請轉呈牙管會；第(2)款，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有資格按照第8條，即剛才所說第(a)、(b)和(c)段獲正式註冊的話，牙管會須批准該申請。所以，第(3)款是重要的，牙管會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包括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為；或不具良好品格。在這情況下，這個研訊無論如何，第(4)款訂明牙管會須就牙管會的決定通知註冊主任，和解釋拒絕的理由。

第(5)款，註冊主任在收到牙管會的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就是牙管會的決定，以及如申請遭拒絕，就要將理由通知申請人。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連同第9A和9條一起問，因為都有關係，都是關於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第一，第9條訂明首先要報，然後第9A條訂明再根據這情況，牙管會有機會拒絕，也可以信納和批准。但是，這便觸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香港有《罪犯自新條例》，就是說如果一個人犯了一些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監禁不超過3個月或者罰款不超過1萬元，假使3年內不再重犯，根據該條例，不是說取消其刑事紀錄，不過卻不會再對其就業等構成影響。

[013150]

我想純粹查問一下，根據當局的經驗，如果按照《罪犯自新條例》，假設有人真是很久之前曾被監禁過不超過3個月，很輕微的，但之後根據該條例，基本上就已經“洗底”。就這種情況，我想了解一下當局會如何理解或判斷？謝謝。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請牙管會秘書處作答。

主席：周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主席，根據我們的紀錄，過往10年都沒有收過類似個案。

周浩鼎議員：都沒有這樣的？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沒有。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時我們說73頁的第9B條，如牙管會根據第9A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具體來說，就是第(2)款，註冊主任收到費用後，就會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1部；和第(3)款，可以看第74頁，註冊主任須按照這申請人的意願，將其姓名列入執業名單或非執業名單。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74頁，就第5分部有限度註冊，第9C條訂明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有限度註冊，申請是(a)須符合指明格式；及(b)申請人須作出聲明，以支持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犯過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否犯過不專業行為，以及在提出申請時有否牽涉刑事法律或紀律處分的程序，這方面與之前的正式註冊是一致的。 [013400]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9D條是裁斷有限度註冊申請，涉及申請人須符合甚麼條件，我會詳細一點講解。

第(1)款，註冊主任在收到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

第(2)款，關於牙管會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所以決定權在牙管會，信納後便須批准申請，而這些條件包括甚麼？(a)已被揀選，可能是(i)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4機構工作，而附表4包括4間機構，即衛生署、醫管局、港大和菲臘牙科醫院。或者另一項，是根據賦予牙管會的權力，即擔任牙管會根據第9E條裁斷的某項受僱工作，或屬牙管會根據該條裁斷的某類別受僱工作的工作，這樣便可以了。這是甚麼意思？其實是參考醫委會的做法，例如過往醫委會容許一些有限度註冊醫生來港參與一些可能是隨隊的體育活動，好像七欖，又或是一些工程項目，好像香港興建的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容許一些有限度註冊醫生直接來港為工人服務，我們都會將類似權力賦予牙管會，所以有第(a)(ii)段。

第(b)段是指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我相信同事可能先提供第(6)款，即第76頁有關“認可境外資格”的定義，這是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得的資格，而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即是為有限度註冊的情況，認可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第(c)段是，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第(d)段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第(e)段，之前也討論過，關於一些許可試，申請人沒有遭拒絕參加，即是說不曾不合格5次；而第(f)段，是須具有良好品格。

第(3)款訂明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每一次須指明可給予申請人註冊的有效期不超過3年，作為有限度註冊工作的時間；亦可以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第(4)款，牙管會在批出申請時，須將其決定通知註冊主任；如拒絕申請，亦須讓註冊主任知道拒絕的理由。

第(5)款，註冊主任在收到該通知後，須以書面方式，讓申請人知道其決定，以及如果拒絕申請，拒絕的理由為何。

主席：第(6)款，你不一併說？

[\[013716\]](#)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剛才在前面的部分已說過。

主席：已說過第(6)款？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是。

主席：OK。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就着第(2)(d)款，申請人需要在非本地的地方註冊為牙醫，才可申請有限度註冊，這適用於第一次申請抑或是之後呢？如果有牙醫在這裏工作了三、四輪，即是10多年，其原本地方的註冊可能已被註銷，或將來有些地方需要當地要求的持續醫學進修才可以繼續擔任，又或者需要 revalidation，那麼便未必符合這個資格；但如果他已來了很多年，譬如已在大學教書多年，第(d)段是否仍需保留？我的理解是第一次申請一定需要，但之後是否需要？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如果是續期，批准申請的要求應是跟隨這做法。但正如之前所說，若之前已註冊，牙管會應可接納他，所以其第一次和之後的申請都應該會獲接納。

林哲玄議員：這處是“is registered”，不是“has been registered”。[\[013827\]](#) 法例是這樣寫，我知道《醫生註冊條例》都是這樣寫，但這裏是否也是如此，要想一想。被除牌是另一件事，但有些教授來了20多年，卻還要保留一個可能是加拿大或不知哪處的牌照，為了可獲得有限度註冊，有些人未必願意，或在實際操作來說，過了一段時間，別國的法例轉變，未必容許他們離開了這麼久，卻仍可保留牌照。

主席：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這個我們回去再與律政司研究一下，看看會否因為這樣，令一些我們原意是讓其繼續續牌的牙醫，因為未能符合這個要求而不能再續牌，我們回去看看 drafting 或法例草擬方面。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議員請看第76頁第9E條，即剛才所說，處理有限度註冊時所公布的受僱工作類別。第(1)款，牙管會在顧及向其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為施行有關有限度註冊的條文，裁斷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方式而言，有限度註冊是必要或適當的；這項條文其實是參考《醫生註冊條例》的具體寫法，與醫委會一致。第(2)款，牙管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有關裁斷，以讓公眾知悉，好像剛才所說有甚麼賽事或項目，其實是有有限度註冊的牙醫。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這是回應之前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以澄清這些公告旨在公布牙管會的決定，而不是附屬法例。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9F條，有限度註冊，如牙管會根據第9D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具體來說，第(2)款訂明註冊主任在收到費用後，須將有關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3部。這裏亦須強調，第(3)款是該人的有限度註冊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即(a)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b)該人之前所述的受僱工作終止；或(c)如果不幸地因為第15、18或18A條的一些紀律聆訊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該人不勝任而被除名的話，這個有限度註冊便會不生效。

[014021]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77頁第9G條，是暫時註冊申請。暫時註冊是為了一些來港作學術交流的人士，所以必須由一位香港申請人申請一位非本地牙醫來港，不是自己說來港交流就可以。所以，第(1)款訂明，任何人可向牙管會提出申請，要求純粹為了讓另一人(註冊者)進行臨牀教學或研究的目的，作暫時註冊。究竟申請要甚麼條件呢？第一，須符合指明格式；及註冊者，即該位牙醫，須作出聲明，以支持在其註冊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犯不專業行為，或當時正面對刑事法律或紀律處分程序。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014155]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9H條是裁斷暫時註冊申請。當收到暫時註冊申請後，牙管會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第(2)款是牙管會除非信納，為使有關的人能替申請人進行有關的臨牀教學或研究，進行暫時註冊屬適當和必要，否則不得批准申請。關於這個意思，我們之前回應過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就是為何這與之前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中出現“須”這字眼有所不同呢？情況是，牙管會信納該牙醫能幫忙進行臨牀教學和研究，但該申請人如有很多可疑舉動，例如同時引入大量非本地牙醫，頻密地提出申請，牙管會可個別考慮是否批准這些申請，所以我們沒有寫為“須”，而是讓牙管會可批准或拒絕。

第(3)款，牙管會在批准申請時，須指明一段不超過14日的期間，作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第(4)款，牙管會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就是牙管會的決定及拒絕的理由。牙管會如批准申請，亦須將該決定通知註冊主任。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第(3)(b)款訂明，牙管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我想問，這個條件會寫在甚麼地方，來讓該申請人知道？因為我看下去時，知道其實暫時註冊未必會發出一張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卻會發出一張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不過我不太清楚時間是否足夠，因為

只是14日，所以我想聽聽局方解釋操作上的情況。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其實第11A條已訂明有效執業證明書是如何，大家可以看第84、85頁。具體來說，執業證明書按第(2C)款，即是第85頁那裏提到，牙管會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以，將來如果有一位暫時註冊的人，獲牙管會給予一些條件，牙管會便會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

林哲玄議員：這裏有兩個很有趣的概念，即這裏可以用“impose any condition”，那處則好像是用“specify”一字，字眼有些不同。即是說，發出執業證明書時可specify一些condition，但在這裏註冊時則可impose any condition。Impose a condition與specify a condition似乎是兩種，我不知道是否相同的東西，但在操作上，到底可如何讓該人知道，以及如何在紀錄上清楚記載，尤其是在不會發出一張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給這些暫時註冊的人的時候？ [\[014429\]](#)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就草擬問題，我請律政司同事解答；就具體操作，我請秘書處同事解答。謝謝。

主席：請劉女士先解答。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就有關用字，可看看“指明”，即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85頁第(2C)款，當中訂明牙管會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相信議員是指這裏。因為是在證明書中指明，所以要在證明書上寫的。而剛才marked-up copy第78頁，當中提到可以impose，即是施加，則沒有說明在哪裏寫，所以我們的用字是不同的。

林哲玄議員：那麼在執業證明書上面，即不限於暫時註冊，包括所有其他，在執業證明書上會否看到施加的條件呢？即是會有指明的條件，但施加的條件卻看不到，豈非很奇怪？即是有施加的條件，若是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則可以加進去，或是暫時註冊可以加進去，但會否放在執業證明書中？如果不放，誰能知道那些條件呢？ [\[014552\]](#)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就有關條件，我先前解釋過用字而已，而條件是不同的。剛才說的是註冊條件，而後面是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條件，因為執業證明書須每年重新更新，而註冊是直到永遠的，除非是說明有3年或14日這種情況，所以當中的條件可以是指不同的東西，而我說的是用字而已。“指明”的意思其實隱含着已決定一些條件想要施加，於是便在證明書上寫明是甚麼條件，這是指第二步；而剛才說的“施加”則是指第一步，即是施加了條件。

林哲玄議員：我舉一個很實際的例子，一位有限度註冊的人來港時已表明只會在衛生署某個部門工作，只能處理某年齡層的病人，這便是可施加的一個條件，但後來發覺，該人好像總是令某個性別的病人恐懼，於是可能要進行聆訊，又不會將其除牌，卻要指明只能處理某個性別，不能處理另一性別，或如要處理該性別時，須有多一個chaperone或護士等，這就變成一個指明條件，即聆訊後放進去的指明條件。那麼，施加的條件與指明條件是否都會出現在執業證明書上呢？如果不是，誰能知道那些條件呢？

主席：周女士，或者你可否回答？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因為根據條例，我們會將條件放進執業證明書中。 [\[014810\]](#)

林哲玄議員：兩類條件，即是施加的和指明的條件？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沒錯。

林哲玄議員：好。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在我們說的應該是暫時註冊，第9I條，第78頁。如牙管會根據第9H條，批准某人暫時註冊申請，則本條適用。第(2)款，註冊主任須將有關的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4部。這個暫時註冊會一直有效，直至第(3)(a)款所訂，有效期已經屆滿，即是14日已過；或第(b)款，不幸地在該期間根據在第15、18或18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即是說該人面對一些紀律研訊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他不勝任時，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第4部剔除。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問，我看到就暫時註冊，第(3)(a)款訂明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接着第(b)段是該人可能有些專業操守的問題而使其姓名被剔除。但是，我對比有限度註冊，即剛才的第9F條，有限度註冊同樣地訂明註冊有效期屆滿，但還有一點，就是如果他於有關機構的受僱工作終止，便會直接被停止了。 [014906]

我想問，就暫時註冊而言，既然是找他們進行研究，就算那間受僱機構的工作完了，他們卻仍屬暫時註冊，其姓名會繼續獲保留。問題是，就有限度註冊，一旦受僱機構的工作完了，哪怕本來是3年，可能做完一年後somehow被解僱了，那麼本來剩下的兩年有限度註冊都不得繼續，會否少了些靈活性呢？我的意思，該人可能不在這個指明機構工作，但會否在另一個指明機構工作時，依然可獲有限度註冊？因為我對比

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便發現這個分別，我不知道背後的理據為何。謝謝主席。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提問。周議員說得正確，其實有限度註冊與受僱工作掛鉤，轉工的話便須重新申請。暫時註冊反而有點不同，為何不是掛鉤呢？有時他們來港進行臨牀研究或教學，很多時是參與一些學術活動，而不屬受僱工作，所以不是與受僱期間直接掛鉤；而暫時註冊只牽涉14日而已。所以，一般來說，如果牙管會認為該人不需要工作14日的話，其實可以給予一個較短的時間。

周浩鼎議員：那便清晰了。

主席：接着請繼續。

[015104]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請議員看看第79頁第7分部——特別註冊，第9J條，即特別註冊申請，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特別註冊。第(2)款訂明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第(b)段與之前的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一致，即是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展示自己有否被判過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犯過不專業行為，或正接受一些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9K條是裁斷特別註冊申請，訂明註冊主任在收到按照第9J條提出的申請後，須將申請轉呈牙管會。同樣地，與有限度註冊一致，牙管會如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便須批准申請。具體條款第(a)段訂明，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5機構工作，具體來說現在有4間，包括衛生署、醫管局、港大和菲臘牙科醫院；第(b)段訂明，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而根據

第(6)款，認可境外資格是指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該資格是為了牙管會施行特別註冊這一條，認可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接着我們看看第(c)段，他要符合當中的說明，而這段是特別註冊獨有的，有限度註冊則沒有，其實意思是有否專科資格。第(i)節訂明，已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證明，申請人已達到某一專業標準，而該標準等同於該學院為頒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而認可的同等標準。

第(d)段訂明，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第(e)段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第(f)段是沒有根據第7A(3)條遭拒絕參加許可試；及第(g)段是具有良好品格。

第(3)款訂明，在批准申請時，牙管會須指明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作為有效期，也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做法與有限度註冊一致。

第(4)和(5)款都是一些程序，就是牙管會須將其決定，或者如他們拒絕的話，連同拒絕的理由一併通知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在收到通知後，亦須以書面方式，將相關事宜通知申請人。

主席：林哲玄議員。

[015334]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有少許快，我想回去第9L條，在第9L(3)條，有兩個情況是該位人士的暫時註冊會終止，但似乎……

主席：他剛才只說到第9K條，未到第9L條。

林哲玄議員：我知，因為我剛才來不及提問。

主席：你正在說第9L條。

林哲玄議員：Sorry，是第9I條。

主席：OK，不要緊。

林哲玄議員：第(3)款有兩個情況，令該位暫時註冊的人士會不再註冊。但是，可能沒有想過會否有一個情況，就是那14日未過，卻沒有因為第15、18或18A條的原因被人取消牌照，只是該機構認為該人做了兩日，便不需要他，又或者完成了工作，即是他已不再為這間為他提出申請的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那麼這是否應該也是終止其註冊的原因？好像漏了這部分，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

主席：鄭先生。

[\[015446\]](#)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就議員所說的，其實牙管會就每次申請，都會要求申請人說明有關活動是在何時進行。如果該活動例如為期兩日，牙管會可以給予兩日的期限，而不需要完全給予14日。所以，我們強調，牙管會指明一段不超過14日的期間，申請人便可配合該活動的日期，無須不必要地有一個暫時註冊的身分。

林哲玄議員：我明白，應該一般情況都會這樣，但不能夠排除有時有其他原因，提早表示不要該人繼續做某個手術。舉個例子，該人要做一個手術示範，一兩日之後，顧問醫生表示這人的表現實在令人震驚，不如由他自己做便可，我見過這樣的，不是牙科的，那人知道後便離開，或者他返回酒店，當刻卻仍有一個註冊，是否應該也在該階段終止其註冊？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回去想想，可能在申請人主動向牙管會說不行時，便可以終止其暫時註冊。

林哲玄議員：另外，回到第9K條，第9K(6)條關乎認可境外資格，我看到第9K(6)條有一項，是之前第9D(6)條都有的。我純粹想問一問，為何不將這項索性放在釋義中，而是寫在這兩處？ [\[015555\]](#)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草擬問題方面，或者我交給律政司回應。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其實放在釋義中是可以的，只不過在行文上，我們覺得它只在這兩處出現過，放在一起便不需要翻看另一頁，因為已到條例草案篇幅的中間了。

林哲玄議員：沒甚麼特別意見，不過反正常常也會叫人跳來跳去。

主席：這次叫你不跳，你又問他為何不叫人跳。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或者補充一句，若某個字眼是恆常出現的，我們會放在第2條，不可能出現10次便寫10次；但如果只是兩次，我們覺得都可以接受。

林哲玄議員：我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我希望完成第9L條後，我們可完結這個環節。

鄭先生，請你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謝謝主席。第9L條是特別註冊，[\[015709\]](#)第(1)款訂明，如牙管會根據第9K條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具體來說，第(2)款訂明註冊主任須在收到訂明費用後，將相關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第5部；至於這個註冊安排何時有效，便會與有限度註冊一致，就是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包括(a)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或(b)該受僱工作終止；或(c)如果真的不幸地遭牙管會進行紀律研訊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他不勝任的話，便會剔除他，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今日逐條審議到此為止。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關於下次會議日期，我們早已定於5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聽取公眾意見。我們現時已有36人報名。接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我們會繼續逐條審議。

我們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會議結束，多謝大家。
